

G242巴拉素过境公路工程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绿润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的最终选址查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查明评估区内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形成条件、主要诱发因素及对工程的危害；对评估区内分布的各类地质灾害体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对建设场地范围内，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和建设工程本身可能遭受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综合评估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分区段划分出危险性等级，说明各区段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对建设用地适宜性做出评估结论，并提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与建议，最终编制完成相应的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其附图。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对报告进行评审，并得到专家意见，最终在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 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意见。

2.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三条 服务费

合同总价款为竞争性谈判成交总金额：¥197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乙方要求按合同保证项目完成。
2. 乙方需提供甲方所需相应等额发票。

第六条 交付的内容和形式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成果，专家评审意见。待主管部门备案通过，视为此项工作完成。

（二）交付时间和形式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提交纸质资料3套，电子资料1套。

第七条 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把地质灾害评估成果交付甲方后，15日内申请甲方验收。待验收通过，并协助甲方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是成果质量争议可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工程经费争议可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联系人：周健

电话：18991091000

受托方（乙方）（盖章）：陕西绿润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宾馆
1 号楼 14208 室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行：西安银行健康路支行

账号：581011510000049892

联系人：周海涛

电话：15229208433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